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。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审议相关议案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发展公司算力服务板块业务，公司拟以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电光云科技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55%。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拓展公司算力服务的业务，提升公司新的发展空间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为持续聚焦主业发展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提升经营质量，公司拟以 1,690 万元出售全资子公司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。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利益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金效率。

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温州电光丰裕电气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得利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500 万元的担保，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三年。达得利资产状况良好，具有偿债能力，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，促进达得利业务发展，该担保事项风险可控。

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4 日